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工〔2020〕32号

关于安排 2020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(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等) 的通知

市科技局、江门市五邑中医院、江门市中心医院、五邑大学，蓬江区财政局、江海区财政局、新会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等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0〕53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等）安排给你们（功能分类科目、具体单位等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项目资金均为科研资金，并已落实到具体项目，请各地各单位在收到市财政下达的预算指标后尽快按粤财规

〔2019〕5号文相关规定直接支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。其中，安排给江门市五邑中医院、江门市中心医院的资金由市科技局划拨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等）计划安排总表
2. 2020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省自然科学基金）项目计划安排表
3. 2020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科技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）项目计划安排表
4. 2020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）项目计划安排表
5. 2020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省重点实验室）项目计划安排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年3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23日印发
